

# 中州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辦法

|           |                             |
|-----------|-----------------------------|
| 89.05.18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 |
| 89.06.29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1.03.13  |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 |
| 91.06.16  |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2.07.25  |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 |
| 93.01.14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4.09.21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 94.12.14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6.12.26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 96.12.26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7.06.18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9.01.06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 99.01.13  |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0.06.03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
| 100.06.22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1.04.23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 101.06.06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2.08.28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 102.10.30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持續進修以增進專業素養、提高教學品質並提昇本校師資水準，特訂定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本校教師進修相關事宜，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指下列事項：

- (一) 進修：係指教師在教育部採認之國內、外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位進修。
- (二) 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與學術領域或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 (三) 講學：係指教師個人接受國科會或政府機關補助，申請至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講學者。
- (四) 深耕服務：係指教師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參加服務者。

申請進修之課程須與本身教學實際所需、系、所發展目標或學校未來發展相關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教師進修種類及基本服務門檻規定如下：

- (一) 帶職帶薪：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保留職務不須到校服務與照支薪資而參加之進修。申請研究所博士班進修者，需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二) 留職停薪：係指本校教師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自行請求學校同意其保留職務與停止支給薪資而參加之進修。申請研究所博士班進修者，需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服務成績表

現優良者。

- (三) 部分上班（課）時間：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期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申請博士班進修者，需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 公餘時間：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或夜間參加之進修，且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 兼行政主管經歷二年以上者，或基於本校需要特准進修者，得優先不受服務年資及進修名額之限制。
- (六) 進修完成博士學位後，若欲繼續申請其他進修，必須履行相關義務後方能提出，但基於本校需要特准者不受此限。

#### 第四條 進修方式：

- (一) 學校主動薦送：由各單位主管基於業務需要，於學年度初擬定遴選派員進修計劃，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推薦者，得辦理公假進修並視學校經費預算酌予補助。
- (二) 學校同意薦送：依規定於進修前提出申請並經學校同意後報考者，錄取後得辦理公假進修並視學校經費預算酌予補助。
- (三) 學校同意進修：自行報考錄取後始提出進修者，得經學校同意以事假、休假方式辦理進修。

#### 第五條 進修獎助：

- (一) 以部分上班（課）時間進修之教師，得申請優先排課及每週上課公假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合計一日）。進修期間不得於校外兼課且不准在本校超授鐘點。
- (二) 修讀國內外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三年為原則，利用寒暑假赴國外進修者以六年為原則；如有必要延長進修者須經專案按年申請簽准。惟應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齊延長進修計畫、指導教授證明函、成績單等有關證明文件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三)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教師，視學校經費預算與申請教師人數酌予補助；以三年為原則，國內修讀博士學位者每學期補助最高新台幣貳萬元整，國外修讀博士學位者每學期補助最高新台幣參萬元整。前項補助之請領於每學期註冊繳費後，檢附學生證、修課課表或成績單，向學校申請辦理。
- (四) 帶職帶薪進修之教師，其薪資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不得由獎補助款支付。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修之教師，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與本校簽訂正式在職進修合約，合約契約書另訂之。

- (二) 必須在核定期間內辦妥手續前往，逾期視同放棄。
- (三) 教師完成進修應繳交完整報告書送各該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審查，並送校教評會核備。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至國內外專題研究需專案申請，需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且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第八條 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國外講學需專案申請，需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且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第九條 獲政府機關遴選派赴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講學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留職停薪（法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並以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期間為限。  
研究、講學以一年為原則，延長期間應予留職停薪。其非依據系、所需要由學校推薦者，不論有無獲得有關單位補助，一律留職停薪。

第九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參加深耕服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任職本校滿二年以上年資之專任教師始可申請參加。
- (二) 經核准參加教師，以帶職帶薪方式，與申請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共同訂定研究主題。
- (三) 教師以學期或學年為期間，依其研習服務時間長短分為二類：
  1. 深耕服務半年。
  2. 深耕服務一年。
- (四) 經核准參與教師，應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採計升等年資。
- (五) 參與教師與研習服務機構簽訂研習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契約，並明定研習服務期間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
- (六) 教師研習服務之公民營機構需以回饋精神繳納回饋金，並納入本校帳戶。
  1. 深耕服務半年，每案回饋金至少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2. 深耕服務一年，每案回饋金至少新台幣陸拾萬元整。

第十條 教師帶職帶薪前往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留職停薪進修或部分上班（課）時間以公假前往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期間或公假之相同時間；學分修畢且未再修課之進修者，其服務義務為進修期間折半計算（休學期間不計）。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屆滿前，不得辭聘、轉任或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辦理進修之教師於進修期滿取得學位後若不履行第十條規定，帶職帶薪進修者，應償還其在進修期間向本校所領取之薪資總額（本薪與學術研究費）及補助費用等；留職停薪、部分上班（課）時間者，應依法賠償其相對進修期間，每年罰款一個月之薪資總額（最後在職月本薪與學術研究費），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並追回補助費（不含教育部獎補助款）。其不願償還者應向保證人追繳之。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辦理進修教師，進修期間尚未取得學位，中途放棄進修申請離職者，均視同違約，帶職帶薪進修者，應償還其在進修期間向本校所領取本薪總額及補助費，留職停薪、部分上班（課）時間者，應依規定追回補助費（不含教育部獎補助款）。

第十三條 教師進修、研究、講學應事前提出申請並辦妥相關手續；未經申請核准，經查證屬實者，以進修實際發生日起補簽進修契約外，其取得學位後，服務義務期間以相對進修年資核計。新任教師於應聘前已在進修者，於應聘後提出申請，未依規定申請核准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師進修名額之限制：

- （一）各系、所、室、中心進修教師總數之計算，應包含留職停薪進修教師在內，名額不得超過各系、中心教師總數之三分之一；而留職停薪進修教師人數，不可超過各系、所、室、中心教師總數的十分之一。
- （二）配合本校講師精實作業及聘約處理要點，現職講師基於本校需要特准進修者，得不受服務年資及進修名額之限制。

第十五條 申請與審查：

- （一）欲參加進修之教師，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向各系、所、室、中心提出申請，由各系、所、室、中心、校教評會先期審核後，並陳請 校長核准。
- （二）經核准進修之教師，應於八月底前檢具相關錄取或入學證明文件，向各系、所、室、中心及人事室報備並辦理進修事宜。
- （三）留職停薪、國外修讀博士學位進修之教師應於進修結束前二個月以書面申請復職，並於取得學位後二個月內依升等辦法向學校提出學位資格送審申請。

第十六條 教師於學年中復職，致該學年服務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年資加薪。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